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3號

抗 告 人 劉偉成

相 對 人 驊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忠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8日
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2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年8月1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11萬75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相對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作為工程3成定金連帶保證之用，該工程有如期進行，僅因故停工，相關款項均由訴外人方子彥用於工程上，請款不足部分現亦由方子彥分期償還，故系爭本票並無應予清償之理由，原裁定遽依相對人之聲

請，准其以系爭本票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原裁定自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執前詞主張其無清償系爭本票票款之理由云云，核屬對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，尚非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方屬適法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宛榆
法官 施盈志
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林君燕